

证券代码：832963

证券简称：海鹰环境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河北海鹰环境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的会场设置在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7 月 21 日 9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963	海鹰环境	2023年7月1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取消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河北海鹰环境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告编号 2023-006），2023 年 5 月 24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告编号：2023-0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 披露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近期因公司受外部环境影响，公司部分合同账款回收不及预期，为保证公司流动资金的充足性，故拟取消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取消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二) 审议《关于公司拟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慎重考虑，经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双方拟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并就终止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通过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不再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三) 审议《关于公司拟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慎重考虑，经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双方决定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正式生效。合同生效之日起，由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公司主办券商工作，并对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四) 审议《关于公司与原主办券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五)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工作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相关文件及其他变更主办券商等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至变更主办券商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六)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七)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八) 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九)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十)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的资产安全，维护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公司法》、《担保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7月20日上午9点-11点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马旭影 联系电话：0311-89295135 传真：0311-83806119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裕华东路311号星际中心A座1001室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海鹰环境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河北海鹰环境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